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潘利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姚小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利群、时任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小红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利群、姚小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6号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